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2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生产经营规模，对于 2021 年度公司的融资计划进行了预计，预计年度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694 亿元及美元 0.979 亿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融资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的）。

二、融资用途

融资资金除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外，将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老挝开元钾肥二期建设、特高压及 5G 领域产品的投资。

三、融资方式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办理各项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国内保理、贷款等）；融资租赁借款；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股权融资（公开增发、配股和定向增发等方式）等。

其中，公司将拟优先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办理各项融资业务，如银行授信额度无法满足需求，公司将采取银行融资以外的其他融资渠道来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四、融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初步预计，2021 年度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694 亿元及美元 0.979 亿元。融资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

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五、融资担保

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由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实物资产和股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 2、由公司与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 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六、业务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上述融资事宜。

上述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